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 上海 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广场 5、13、14 楼

电话：(86)21-52370950 传真：(86)21-52370960 邮编：200050

---

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特电机”）的委托，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或书面确认文件作出判断。
6.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 第二节 正文

###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根据公司持有的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16100044XH），公司的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环城南路 581 号；法定代表人为梁云；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 170,632.5581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水轮机及辅机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电力测功电机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选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营业期限为 1995 年 5 月 11 日至长期。

2007 年 9 月 13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86 号文件《关于核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件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176。

####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特电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本所律师依据《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根据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有关规定。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41 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人，对公司及子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超过 33 人，具体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项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在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的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项第 2 款关于股票来源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性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如达到考核

---

目标可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24 个月；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项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410,000 股，涉及的股票数量约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0826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项第 2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取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充分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
10. 经审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项的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7)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适用《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项中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至少应包含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方式的内容。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在信息披露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2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八）项的规定。
2. 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胡春晖、卢顺民、朱文希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项、第（十一）项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6条的规定。
3. 2022年8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发现公司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已事先征求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项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6条的规定。
4. 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经核实员工持股计划名单，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

---

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制定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项的规定。

5. 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项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6条的规定。

6.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一）项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8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并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的2个交易日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 **四、 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军、卢顺民，董事胡春晖、监事张平森、高级管理人员梁云、杨晶、蒋孝安、周咏志、朱晓佼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

## 五、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军、卢顺民，董事胡春晖、监事张平森、高级管理人员梁云、杨晶、蒋孝安、周咏志、朱晓佼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议过程中应回避表决，且承诺不担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 （一）目前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2022年8月19日，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款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6条第2款的规定。

### （二）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

---

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包括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及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3.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的过户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相关信息。
4.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5. 公司应当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如继续展期的，应当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6.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进展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八、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4. 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进展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

杨国胜

---

孙 健

---

龚薪晔

年 月 日